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吴海贵先生主持，应参加出席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表决的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我们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